
合同编号：_____

岩利供应链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管理风险

在专项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

接影响专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专项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2、信用风险

本专项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基金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人将不因任何一方之违约而减少预期投资收益。

3、基金对外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不履约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收益及份额退出来源于基金对外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履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而对外投资标的项下债务人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对应债权的支付义务,也可能造成本基金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

4、收益率波动及本金损失风险

由于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交易对手违约,导致基金对外投资提前终止,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同样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人的预期利益。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基金项下委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各类投资人甚至可能发生委托资金的本金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因标的基金项下相关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标的基金提前终止的,可能造成本基金项下各类受益人不能按期足额取得投资收益。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预期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如本基金终止时,本基金项下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期末收益的,则本基金期限自动延长,直至变现的基金财产足以分配届时应支付的税费、负债及份额持有人期末收益或本基金项下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先至之日为准),可能影响受益人预期利益的实现。

6、托管人风险

本基金的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综合服务商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综合服务商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8、本基金拟受让上游供应商持有的对资信优质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所以本基金存在风险集中在单一投资标的而无法分散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投资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存在因产品架构、底层标的资金流而导致本基金投资损失的风险；因上游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基金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类别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包括在特殊风险揭示中的本基金资

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产品架构、底层标的等所涉特殊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节“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9
第二节 释义.....	9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1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2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	13
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7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第九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投资.....	30
第十二节 私募基金的财产.....	31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3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5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36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第十七节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9
第十八节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42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46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9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52
第二十三节 保密义务.....	53
第二十四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53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53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三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投资人委托管理人设立基金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各方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投资人自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到期之日起不再是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合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私募基金、本基金：指岩利供应链8号私募投资基金。
- 基金本金、基金资金：指投资人认购和申购基金份额时交付的委托资金。
- 基金财产：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它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 基金份额：基金项下所有基金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份额，每一份基金受益权为一份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财产净值} \div T \text{ 日基金份额总份}$

数（T 日为估值日）。

- 基金累计净值：是基金净值与基金成立后历次累计派息金额的总和。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之和。
- 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
- 基金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含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揭示书、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与本基金相关的文件，以及对前述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本合同特指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指本基金聘请的基金资金托管人，即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A00044。
- 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自行办理。
-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基金终止之间的连续期间。
- 认购：指在初始销售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参与：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退出：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基金的行为。
- 半年度/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半年度/月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半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半年度的首月 1 日，即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1月1日等。2014年1月1日的月度对日为之后各月度的首月1日，即2014年2月1日、3月1日等。

-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管理人保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8692】。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 (三) 投资人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人承诺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资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名称

岩利供应链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其他方式）

本基金封闭式运作，本基金成立后不设常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日内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存续期内只接受申购申请，不接受赎回申请。

（三）私募基金计划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四）私募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募集资金用于受让上游供应商持有的对资信优质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五）私募基金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合同期满前 1 个月，管理人可出公告展期。

（六）私募基金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 1.00 元。

（七）私募基金结构化安排（如有）

本基金非结构化产品。

（八）私募基金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九）私募基金外包事项（如有）

本基金由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44。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根据《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方式

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募集机构，本基金由管理人自行销售。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1、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基金的初始金额不低于一百万(1,000,000)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10,000,000）元人民币的机构；

（2）金融资产不低于三百万（3,000,000）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五十万（500,000）元人民币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2、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1,000,000)元(不含认购费用)，，

并可多次认购，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十万（1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投资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在同一时间接收的认购申请，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因投资人怠于查询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遇特殊情况可由投资人、管理人协商处理。

（八）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基金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九）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人认购金额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基金资产，其中利息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者冷静期为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24个小时（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在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将不会主动

联系投资者。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将指令本募集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无效。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十一) 认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投资人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产品名称。

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岩利供应链 8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802110010120901706

开户行：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认购资金支付完毕。

(十二) 拒绝认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认购：

- 1、本基金认购人数和认购资金规模达到上限；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十三）初始销售的提前终止

在本基金份额初始销售期间内，在投资人的初始认购资产合计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的，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权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合同各方在纸质合同上完成签章后合同生效，客户资料表应包括投资人名称、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基金的资金规模和其他信息。

基金成立须满足以下条件：基金投资人至少为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初始销售期届满时基金的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自行根据申购情况对金额进行调整），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初始募集资金转入托管账户，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确认书之日为基金成立日。

（三）基金资金募集失败的处理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则本基金初始募集失败。

2、基金初始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管理人按前述两项要求承担责任后，管理人就基金初始募集失

败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为基金受益权等额份额，是用于计算、衡量基金财产净值以及投资人参与或退出基金权益的计量单位。

（二）基金的封闭与开放

本基金封闭式运作，本基金成立后不设常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运作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日，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日内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存续期内只接受申购申请，不接受赎回申请。在上述临时开放日，在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范围内，委托人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单位的申购条件

1、申购资格

合格投资者可以向管理人申购基金单位。

2、申购资金要求

投资者保证交付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情形。

3、申购价格

开放期申购基金单位的，每份基金单位申购价格按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销售面值计算。

4、金额要求

在基金开放期，新加入的投资人的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申购费)人民币，且以 10 万元(不含申购费)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如果投资人已经认购且仍然持有本基金的基金单位，投资人可追加基金资金，追加基金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申购费)人民币，且以 10 万元(不含申购费)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5、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6、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T=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8、基金单位的申购时间及申购资金缴纳

拟申购基金单位的投资人应当于开放期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购申请，并交付申购资金。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视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原路径退回至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应将开放期募集的资金存入本合同第五节第（十）条指定的募集账户，在开放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9、开放期申购成立的条件

开放期届满时，申购资金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自行根据申购情况对金额进行调整）且基金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开放申购正式成立，开放期届满日为申购成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放期届满，不能满足上述开放申购成立条件的，则基金本次开放申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开放申购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开放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申购基金单位的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当期（从投资人出资到达募集账户之日起至开放期届满之日止）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申购申请的确认

开放期届满，符合开放申购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在开放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新加入投资人寄送《基金申购确认书》正本一份。《基金申购确认书》是记载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份数、申购资金以及申购价格等内容的清单。

（四）基金单位的赎回

本基金存续期，仅在基金份额投资期限届满时，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赎回手续，具体赎回日期与安排由基金管理人确定。除此之外，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不接受任何违约赎回。

（五）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人利益的。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人的参与申请时，已到募集账户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人。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

-
- (1) 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人。

(七) 交易过户

1、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但应保证转让后自己及受让方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100 万份，转让人与受让人自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2、基金份额一旦转让，基于该基金份额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至受让人。受让人将基金份额再次转让时，其对应的权利义务亦一并转让。

3、转让人、受让人应在转让人收妥转让价款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转让人持有的该基金的《认购确认书》/《申购确认书》连同本合同，一并到管理人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有关转让登记手续。如受让人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其他人持上述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到管理人营业场所办理。该转让行为自管理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之日起对管理人生效。因转让人与受让人未到管理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或未及时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而导致任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管理人无关。办理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时，转让人应将《认购确认书》/《申购确认书》交回至管理人处，由管理人向受让人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确认书。但无论转让人是否交回原确认书，原确认书自管理人办理完毕转让登记之日起自动失效。

4、转让人享有管理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之日前的基金收益（如有），受让人享有自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含该日）至基金终止日期间的基金收益（如有），并承继基于该基金份额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办理完毕基金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后，管理人即可根据本条款及基金文件约定向受让人划付基金利益。

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八) 非交易过户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

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投资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投资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1、投资人概况

基金投资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基金投资人”。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投资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外，投资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有权了解基金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但投资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管理人正常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为限；
- （8）管理人违反基金目的处分基金财产或管理、运用、处分基金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投资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管理人；

(9)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人的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投资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 除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外，投资人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对管理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投资人不得提取、划转基金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基金财产；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北楼）30 层 3005、30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 A 座 18 楼

邮政编码：200080

法定代表人：曾金强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60299560

传真：021-62892136

网站：<http://www.yanlijijin.com>

2、管理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外，管理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管理人可从基金财产中直接扣收当期应收的基金管理费；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相关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 (7) 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问卷调查等尽职调查，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可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认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9)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力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外，管理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 (2)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8)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9)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 (13)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 (14)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 (1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

益；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邮政编码：200023

注册资本：16.9 亿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施晓明

电话：021-63890070

2、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及查询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账户之外的资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委托资产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1) 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由管理人提名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更换应当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后更换。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事项说明：

(1)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召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以网站公告、电话、

邮件等形式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方式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 议事内容与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议事内容包括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5)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

立并保管基金客户资料表等。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三)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保管基金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6、对投资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按照本合同，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份额登记机构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

第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管理人以基金財產的保值增值為目的，以誠實、信用、謹慎、有效管理為原則，以投資人的最大利益為宗旨，在本合同確定的權限內對基金財產進行經營、管理或處分。

通過實施本基金，投資人將合法自有資金委託給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基金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運用或處分，從而為投資人獲取基金收益。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募集資金用於受讓上游供應商持有的對資信優質核心企業的應收賬款。在資金閒置期間，可存放或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

（三）投資策略

管理人承諾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本基金財產，並以投資人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管理基金財產，但不保證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運行情況、國內財政政策和產業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國民經濟各行業的發展現狀，在此基礎上分析可投資標的資產的持續現金收益，盈利的穩定增長前景，以及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本基金通過自下而上的投資思路，在供應鏈中挑選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較強的交易對手，以處於穩定或者增長的行業作為投資標的。基金通過受讓上游供應商對作為採購方的核心企業所實際發生的應收賬款債權進行投資，基金退出的主要還款來源是核心企業依照賬期對上述轉讓的應收賬款進行回款。

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證券市場或者其他品種，經與托管人協商一致，管理人在經與投資人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可相應調整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限制規定。

（四）投資限制

本基金財產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違反規定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在管理基金事务时应当避免与基金发生利益冲突。当发生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优先保证基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

无。

（八）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等级 R2 级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 C2 类别以上的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九）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2、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二节 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

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归入基金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二) 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应负责与本基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托管人在商业银行代理开设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5) 上述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等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2、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注册机构的规定开立。如该账户是以管理人名义开立，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和管

理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由管理人承担该账户的汇划费用。相应的投资回款，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对于非由托管人管理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

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当日 15:00 以后送达但未划款成功的指令,经托管人审核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后于支付日后一个工作日划出。),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性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投资指令(如有)、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及划款手续费,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同时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基金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

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管理人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正本应与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的内容为准。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财产因投资交易所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

理。

（一）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托管人负责基金财产买卖投资产品和收取利息或收益的清算交收。购入投资标的的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2、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在当日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基金财产资金头寸充足和付款依据齐全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二）资金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基金财产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委托财产运用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投资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仅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经投资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投资政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书面通知托管人，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管理人。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5、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6、投资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本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即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估值。

（二）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 1、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三）估值的时间和频率

外包服务机构于估值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财产估值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本基金估值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和本基金到期日。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如下：

1.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在收益兑付时一次性计入基金财产。
2. 股权投资、应收账款投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按成本估值，在收益到账日以实际获得的收益入账。
3. 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按成本法估值，在利息到期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对基金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基金资产

价值时；

2.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3. 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承担。因此，就与基金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七节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财产承担的基金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
- 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5、外包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 6、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7、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托管账户的银行汇划费予以免除)；
- 8、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9、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在基金财产中据实支取。基金提前终止的，已支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指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年费率为 1.5%；

管理费=每期委托资金总额×管理费年费率×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管理费于本基金到期日计算，到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管理人届时向托管人发出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从托管账户划至指定管理费收入账户。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指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收取的托管费，托管费年费率为【0.05%】，每年不低于 5 万元。

托管费=认购/申购资金金额×托管费年费率×认申购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托管费于每个产品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支付给托管人

若每年（运作年度）实际计算的托管费低于 5 万元时，按 5 万元收取，若高于 5 万元则按照认购/申购资金金额计算的实际金额支付。首笔保底托管费于基金成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第 N 个基金成立日的对日从基金财产中扣划第 N 年托管费的保底费(N≥2)。若基金提前到期，已收取的托管费不予退回。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的业绩报酬为基金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及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和本金后，尚有剩余的全部作为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若按照上述分配方法计算的业绩报酬为负数，则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203943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广场支行

4、外包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费指外包机构对基金认购/申购资金收取的外包服务费，外包服务

费年费率为 0.03%，每年不少于 3 万元。

外包服务费=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外包费率×认申购份额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外包服务费于每个产品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支付给托管人

若每年（运作年度）实际计算的外包服务费低于 3 万元时，按 3 万元收取，若高于 3 万元则按照认购/申购资金金额计算的金额支付。首笔保底托管费于基金成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第 N 个基金成立日的对应日从基金财产中扣划第 N 年外包服务费的保底费(N≥2)。若基金提前到期，已收取的外包费不予退回。

外包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外包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012621092046471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基金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财产中提取相应的资金用于缴纳增值税。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由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先行提取，并在基金终止清算时从基金财产中优先受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投资人就本基金所获得的利益或报酬自行依法纳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在向基金投资人分配收益前预提或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预提或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投资人的同意，且基金投资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其他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但鉴于中国目前私募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的税务政策尚不完善，不能排除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基金管理人为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强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

第十八节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年；

特别提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合同签署时预期基金在正常运作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内能够实现的最高收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参考值，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意味着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参考值可能受交易对手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和交易对手违约等若干风险及不明确因素影响，实际分配的时间、数额可能会出现差异，甚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以及本金可能会受到损失。

（二）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和执行

1、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1 月 18 日、4 月 18 日、7 月 18 日、10 月 18 日及基金份额投资到期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投资人可按本合同约定相应享受当期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日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计算方式为：

单个投资人当期收益 = $a \times (R \times T \div 365)$

其中：

a 为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投资本金（初始认购/申购金额）；

R 为对应类别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与本合同

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T是指当期天数，即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首个当期天数为该笔基金份额确认日（含）至下个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的期间，最后一个当期天数为前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含）至该笔基金份额投资到期日（不含）止；前述“当期天数”均算头不算尾。

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合同生效至投资起始日及投资退出日至基金终止日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在此期间基金财产产生的活期利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归属于基金财产。

（2）投资人投资收益于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投资人投资本金于基金份额投资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任何情形下，管理人均仅应以本基金可供分配财产扣除基金应支付的税费为限向投资人分配，即托管账户内有余额的始向投资人分配收益；

2、本基金同级别同类别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按照“（五）基金财产的分配顺序”分配收益；

4、投资人当期投资收益的分配仅以实际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进行，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财产的分配顺序

1、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及基金份额投资到期日，管理人按照以下顺序以当日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向各方进行分配：

（1）支付本基金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基金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b、支付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一）款中约定的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c、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按照“（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和执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时，管理人应以届时基金财产中货币形式财产为限，按照“（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和执行”分配基金财产。

3、基金终止日时，在付清第十七节第（一）款中约定应由本基金承担的各项费用、税及清算费后，首先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及本金；若该等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若在付清第十七节第（一）款项下费用及基金应承担的税及清算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则按照各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分配基金财产，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4、基金财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人进行公告。托管人只复核总收益分配方案，并不对每一位投资人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分配方案确定后由管理人通过公告或通知各投资人等方式公布。

2、管理人可以更改分配方式并事先通过公告或通知各投资人等方式公布。

3、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资金的划付。

（七）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投资人。

（八）特别说明

本合同关于“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投资收益，亦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仅以实际可分配收益为限分配投资收益，由各投资人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收益，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投资人：

- 1、邮件寄送给投资人；
- 2、在托管人、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布；

3、在管理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投资人披露基金投资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投资表现、风险状况以及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清算报告

本基金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有关清算情况以清算报告形式向投资人披露。

(3) 临时报告

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人披露。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基金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基金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季度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披露。

(三) 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二十章 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时应受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

一、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在运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1、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的订立、修订及解释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相关内容，若本合同与《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中的内容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本合同部分、全部条款的无效

2、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通过登记、备案等必要手续。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可能会导致基金募集、运作等程序的无效。

二、一般性风险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在运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类别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 30 个月，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行业的各种政策、法律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投资的收益水平。

8、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应收账款的对应债务人，承担按时、足额支付价款的义务。交易对手的到期还款能力取决于其公司经营能力，基金存续期间，如果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其到期还款的能力。

9、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调基准利率水平，则投资人也会面临资金机会成本增加、相对降低投资收益的风险。

10、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本基金或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相关文件无法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导致本基金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投资人以不能确定的财产、非法财产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得使用财产投资本基金，投资人或者投资人范围不能确定都会造成法律风险。

11、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资金控制、尽职管理过程中，如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将造成一定的风险。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2、托管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资金托管机构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基金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因此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13、不可抗力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因管理人、托管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管理人、托管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14、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的承担

1、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2、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基金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特别提示：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该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认购/申购，投资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第二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全体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基金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基金投资日起满 30 个月后，本基金项下的财产未处置完毕，管理人需处理本基金后续事务的，经管理人公告后可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本合同约定的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的其它事项。

其它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合同的解除

经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终止：

- （1）基金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基金合同的投资人少于 2 人的；

(3)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 或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4)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经全体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已经实现或确定无法实现的, 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8) 基金财产处置完毕;

(9) 本基金存续期间, 发生交易文件的强制提前还款情形, 基金管理人要求项目公司提前向本基金偿还全部回购款项的;

(10) 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六(6)个月内没有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11)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合同终止后, 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 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将清算报告在指定网站公告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终止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

(1) 本基金终止时尚未支付的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七节第（一）款所列所有费用）及税款，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其他剩余财产全部作为管理费由管理人享有。

基金剩余财产按照前述顺序进行分配，上一顺位分配完毕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的分配。

如本基金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在基金财产移交前，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小组在本基金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7、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的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节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一)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本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市场波动、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恪尽职守履行当事人的义务，仍无法避免项目公司在基金到期时可能出现延迟回购部分或全部特定应收债权的情形；

6、不可抗力。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基金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的订立、修改、争议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节 保密义务

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投资人资产状况、基金财产投资运作明细、管理人投资政策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四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基金份额认购及参与款项到达募集账户；
- 2、已经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字盖章；
- 3、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认购及参与款项进行确认。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资人所持基金份额全部退出之日止。

（四）本合同壹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节 其他事项

（一）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若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基金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三)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即为管理人处理基金事务过程中与投资人联系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投资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在基金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管理人，投资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四) 若投资人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投资人须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投资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五)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六)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及补充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投资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请填写:

(一) 投资人信息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人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退出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退出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认购/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申购如下金额：

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岩利供应链 8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签署页）

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格投资者承诺书》（样本）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拟购买岩利供应链 8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提供给基金管理人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该等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2、本人/本单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如下合格投资者标准（勾选）：

本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本人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本单位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本人为基金管理人的员工

本人/本单位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3、本人已完成投资者问卷调查，本人在问卷中提供的相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本人对风险识别及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结果予以认同。

4、本人/本单位用于购买基金份额的资金为本人/本单位自有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亦未涉嫌从事任何洗钱活动。

5、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全文，知晓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本单位决策程序的要求。

6、本人/本单位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未承诺最低收益，亦未对投资本金及收益作出任何担保，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特此承诺！

投资者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